



长沙夯实社区治理根基赋能城市治理,市区碧空澄澈,楼宇林立,一派欣欣向荣。李健 摄

《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摘登

①居民委员会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发挥在社区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②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健全完善利益表达机制,拓宽和畅通居民诉求表达渠道,引导居民依法有序理性表达利益诉求。

③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机制,推动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参与社区治理。鼓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和公道正派、热心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以及有法律工作经历的退休人员、志愿者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④县级以上社区治理协调推进部门应当分级制定公布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办理的政府工作事项指导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有关部门不得将指导目录外的事项交由居民委员会协助办理。

⑤有关部门不得要求居民委员会出具缺乏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等依据的证明事项。

⑥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及时解决物业服务中的突出问题。

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的政策激励措施,加强对参与社区治理的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和引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税费减免、场地保障、表彰奖励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在社区开展便民惠民服务。

治理主体缺位、议事规则缺失、多方协调机制不畅。”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街道南正社区党总支书记田晏冰一语击中物业治理的痛点。如今,依托《规定》明确的多方联动工作机制,永定区不少社区创新推行“信托制”小区治理模式,将物业费、公共收益纳入共有基金账户,设置资金收支实时公开、重大事项前置审核程序,妥善化解了一批物业领域矛盾纠纷。

党建引领是凝聚群众合力,激活社区治理的根本保证。永州市零陵区朝阳街道老渡口社区桃江安置小区建成初期,因缺乏专业物业运维、治理力量薄弱,一度出现垃圾堆积、道路破损、杂草丛生、环境脏乱等突出问题。2019年以来,小区党支部主动靠前、牵头发力,通过居民自荐、群众推荐、实地摸排等方式,吸纳一批热心公益、邻里威望高、责任心强的骨干力量,充实到小区党支部、楼栋长、业委会队伍中,筑牢了基层自治的人才根基。为固化“小区事、大家管、大家议”自治模式,小区建立每月常态化“121”联席会议制度,由小区党支部牵头统筹,业委会、业主监事会全程参与议事协商,让群众诉求摆上桌面商议,议定事项迅速推进落地。

社区治理是系统工程,既要做好“指导引导”,也要做好“统筹协调”。专家表示,推动社区治理提质增效,关键要打破“各自为战”的壁垒,实现从分散发到“协同作战”的转变。《规定》要求健全完善利益表达机制,通过议事会、恳谈会、屋场会等方式协商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和矛盾。湘西民族地区群众重情义、讲乡情、传统的“院坝会”“火塘会”等民间协商形式深入人心,与《规定》倡导的共治理念高度契合。“下一步,我们要继续把这些本土资源转化为制度优势,指导社区搭好议事平台,定好议事规则,引导群众对社区公共事务‘自己说、自己议、自己定’。”湘西州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尚远道说。

多元共治的活力,也离不开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规定》明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税费减免、场地保障、表彰奖励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志愿队

伍、新就业群体主动参与社区治理。

“社会力量是社区治理不可或缺的支持力量。”郴州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张昱旻表示,基层治理的根基在群众、活力在共治。唯有持续激活群众主体作用、凝聚各类社会力量,才能不断织密基层共治网络、充盈治理内生动力。

聚力落地赋能,筑牢社区治理法治底色

法治的价值,重在落地见效。专家表示,新规落地生根,关键在队伍,核心在保障。全省各地应以《规定》正式施行为契机,聚焦队伍建设、机制完善、服务提质、短板补齐等重点工作,持续推动社区治理从“有法可依”向“有法必依”、从“经验治理”向“法治治理”转变。

“以职业化队伍建设夯实力量,为社区蓄势赋能。”常德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郭劲夫表示,当地将持续健全全额管理、薪酬待遇、社会保障、工作激励等机制,让社区工作者岗位有准入门槛、待遇有制度保障、发展有晋升通道,真正实现“进得来、留得住、干得好”,为法规落地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落实新规,最终要落脚到为民服务上。”株洲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易喜仁表示,株洲始终坚持民生导向,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民意征集,持续深化机关干部下沉小区机制,推动治理资源、服务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落实新规既要抓法规落地,也要抓服务提升、品牌提质。”怀化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明胜表示,怀化将推广广陵县“一约三会”、麻阳“农村物业”、鹤城区“居民夜话”、芷江“树下议事”等本土优秀治理模式,进一步放大各县市区特色品牌的示范效应,鼓励各县市区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深化创新。

岳阳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长何勇表示,将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把社区治理纳入基层党建总体布局,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统筹协调、凝聚合力中的核心引领作用;优化社区服务供给体系,推动服务标准化、流程便捷化,切实提升居民办事体验与满意度。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刘曜森表示,将以《规定》为根本遵循,健全群众自治、协商议事机制,创新基层治理载体、培育特色治理样板,把法规条文的 要求,精准转化为基层治理的务实举措、服务群众的实际成效,奋力谱写武陵源社区治理新篇章。

从顶层制度设计到基层落地生根,从治理经验探索到规范常态长效,湖南正以法治为笔、以实干为墨,持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让法规制度真正落地见效、惠及于民,让基层治理更规范、更精细、更有温度。

社区治理一头连着党心,一头连着民心。今年10月1日,《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这部专门规范社区治理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填补了我省社区治理专项立法空白,标志着湖南基层治理的法治化建设迈入了新阶段。

如何推动条文从纸面落到地面,让法规真正赋能社区善治?连日来,我们采访法律专家、基层治理研究专家、市州委社会工作部负责人和一线社区工作者等人士,汇聚治理智慧、梳理实操路径、凝聚落地良策。

厘清权责边界,为基层治理减负松绑

长期以来,不少社区权责边界模糊,被动承接大量下沉行政事务、无依据证明事项和重复性台账报表。繁杂事务挤占了服务群众的精力,不少社区干部疲于应付,让治理效能打了折扣。

《规定》以系统化举措,坚决破除社区事务“什么都装、什么都管”的“万能筐”“万能章”顽疾,有利于切实为基层减负降压,让社区工作者轻装上阵。

如何将这些落实到位?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海松认为,各地要对标省市统一部署、刚性落实“目录之外不摊派、下沉任务必配人财物”原则,从制度源头堵住职能部门随意转嫁工作、层层加码的漏洞。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复证明、“奇葩”证明等问题,他建议,全面清理无法法律依据的社区证明事项,建立基层拒绝不合理证明的常态化机制;窗口单位、职能部门不得随意要求社区出具无上位法依据的证明,对违规强行索要的纳入专项督查问责。

围绕落实新规,各地的探索已经在路上。长沙开展“党建聚力 和美星城”基层治理提质行动,动态更新社区自治、协助、负面三张权责清单,推进“一表通”减负改革;郴州探索“七减七赋能”举措,完成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试点,取消村级组织承担事项494项,清理乡村挂牌3.2万块。

“在基层负担上做‘减法’,在激发活力上做‘加法’。”长沙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喻中文说,《规定》树立基层治理回归群众本位、社区回归服务本位、部门回归履职本位的鲜明导向,必将推动基层干部卸下包袱、轻装上阵,用心用情服务群众、凝聚民心。

健全共治体系,激活基层治理内生动力

金秋时节,走进宜章县浆水乡镇石村,屋舍错落有致、村道干净整洁,一派安宁祥和。很难想象,这里曾是远近闻名的后进村、矛盾多发村。如今,村庄治理面貌焕然一新,成功孵化5支志愿服务队伍,5个特色志愿项目,培育注册志愿者165名,全村75%的村民主动参与志愿服务,彻底扭转了以往“干部干、群众看”的局面,形成了“大家的事大家一起办”的共治新格局。

“激发居民参与活力、健全共建共治协商机制,是《规定》的核心要义。”湖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付振奇表示,小区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单元,是民生诉求、邻里矛盾的集中交汇点,《规定》明确了小区规范化、制度化治理的清晰路径。各地应锚定“组织建起来、机制实起来、治理活起来、长效转下去”的目标,建强治理队伍、扎紧制度笼子、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系统性破解小区物业管理等顽瘴痼疾。

“过去小区物业矛盾频发的根源在于

推动法规条文切实转化为治理实效

——写在《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施行之际

王栋 董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天鹅塘社区组织新就业群体提出治理建议,引导新市民融入社区治理。(刘娟 摄)

长沙市天心区高云社区常态化在居民议事亭收集社情民意,解决问题。(苏凤姣 摄)

评论

用好法治利器 赋能社区治理

社区是基层治理的基本单元,是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10月1日正式施行的《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立足湖南基层实际、直击治理痛点、回应群众关切,不仅规定了“做什么”,还规定了“怎么做”,为接下来如何做好社区治理工作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减负赋能并重,让基层治理轻装上阵。《规定》创新性建立社区事务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调整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指导目录,严格杜绝部门事务下沉转嫁,从制度源头遏制基层事务过度负重。针对基层反映强烈的“万能章”问题,《规定》明确禁止要求社区出具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切实为基层松绑。在减负的同时,法规同步强化赋能保障,明确政府部门需对社区协助事项提供业务指导、工作条件和资源保障,统筹推进党群服务中心、养老、托幼、医疗、无障碍等便民服务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完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体系,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基层少受累”。同时,将社区治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健全基层工作保障体系,全方位夯实社区服务群众的能力根基。

汇聚多元力量,激活基层治理内生动力。《规定》打通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的制度通道。通过完善政策激励体系,以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税费减免、场地保障、表彰奖励等举措,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便民服务。同时,统筹整合志愿服务、公益慈善、新就业群体等社会资源,搭建常态化参与平台,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拓展养老、家政、托幼等便民业态,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开放文体教育资源,推动形成党组织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治理新格局,让社区治理更有温度、更具活力。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法规的价值在于落地。《规定》的施行,为湖南社区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法治遵循。新规落地见效,关键在于层层落实、久久为功。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法规立法初衷和核心要义,扎实开展学习宣传、解读阐释和贯彻落实工作,推动法规条文转化为治理实效。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坚决为基层减负松绑,切实保障社区回归服务本位;要主动搭建社会参与平台,细化激励保障政策,充分激活多元治理主体活力;要持续建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完善待遇保障、培训提升、容错激励机制,凝聚基层干事创业强大合力;要坚持民生导向,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依托法治赋能、智慧赋能、人才赋能,持续优化社区服务、化解基层矛盾、提升治理水平。

实践探索

“恳谈会”画出邻里“同心圆”

衡阳市蒸湘区采霞社区立足小区治理实际,以“邻里恳谈会”搭建起议事平台,邀请邻长、居民代表、物业负责人围坐协商,让群众诉求就近说、小区难题就地解。

针对和馨苑小区5栋楼道废旧家具堆积、堵塞消防通道问题,居民在恳谈会上积极发声。邻长当场记录台账、快速跟进处置,次日组织逐层清运杂物,3天彻底疏通消防通道。针对居民在“恳谈会”上反映的小区东门车速较快、老人小孩出行不安全问题,社区迅速响应、立行立改,当日增设警示桩、一周完成减速带安装。

小区独居老人水管冻裂渗水,引发上下住户纠纷。一场“邻里恳谈会”,引导双方换位思考、达成和解,成功将矛盾化解在楼栋内部,避免纠纷升级上访。

小小“恳谈会”,凝聚基层共治大能量。依托常态化邻里恳谈机制,社区全年收集社情民意109条,办结率100%,邻里纠纷调解成功率稳定在95%以上。依托邻里恳谈,越来越多居民从治理“旁观者”转变为共建“参与者”,基层治理“同心圆”也越画越大。(刘志明)

厘清权责边界,依规调节矛盾纠纷

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高云社区依托居民议事协调机制,精准厘清多方权责,高效化解疑难纠纷,有效破解基层矛盾处置难题。

前一段时间,辖区曾出现房屋质量纠纷,因开发商推诿敷衍、业主诉求积压、物业无力协调,矛盾持续发酵,险些引发群体性维权事件。社区坚持“不和稀泥”、不推故敷衍,主动搭台牵头,组织业主代表、开发商、物业、司法所多方齐聚协商议事厅,严格依规厘清各方职责:社区负责搭建沟通平台、疏导群众情绪、统筹矛盾化解;开发商扛起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房屋问题整改及相关赔偿工作;物业抓实日常管理,维护小区公共秩序。

针对部分业主情绪过激的情况,社区第一时间上门安抚,联动派出所、法律顾问全程介入,一方面引导业主理性合法维权,倾听合理诉求;另一方面从严督促开发商正视问题、限期整改,杜绝拖延敷衍,成功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严防事态升级扩大。

同时,社区针对楼道堆物、电动车飞线充电、停车争议等常见民生难题,加强常态排查,做到发现问题即时劝导、超权事项依规移交,彻底扭转社区“无限责任”困境。(易赛)